

价值创造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952004



雄厚公司实力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20亿元，首批券商资产管理子公司
- 从国泰君安设立资产管理总部至今20年资产管理经验，专业的投研团队，全面的产品体系
-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2018年12月底，管理客户资产月均规模达到8372亿元，其中月均主动管理规模3338亿元

母公司国泰君安证券

- 注册资本87.14亿元，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连续8年排名前三，净利润连续12年位居行业前三
- 业务横跨多个领域，主营业务位居行业前列
- 为行业培养了大量公募基金经理
(管理人与股东业务隔离，股东不直接参与产品运作管理)

产品亮点

倾力打造 国君资管首只参公集合产品



“君得明”是行业内首批获得证监会批复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四支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之一，也是国君资管的首支参公管理集合产品。国君资管近两年荣获9座业内权威金牛奖，此次倾力打造君得明，由“当家王牌”权益与衍生品部总经理张骏掌舵；权益与衍生品部、研究发展部共25人的投研团队做强大支持。

穿越牛熊 历经考验



产品自2010年成立以来历经多轮牛熊考验。投资经理张骏从业18年，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卓越的选股能力，风格稳健。凭借优秀的业绩，张骏2019年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五年期权益类投资最佳投资主办”，2018-2019年蝉联“三年期权益类投资最佳投资主办”。

底部区域 权益资产长期向上



和全球主要股指比，A股虽从底部修复，但仍具备性价比，处于估值洼地的历史底部区域。经济周期向下触底期间，更需关注结构优化和个股深度挖掘，优秀的权益资产将长期向上。刚兑打破后，无风险收益率下行，对投资者而言权益类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凸显。

利益共享 股东资金参与



控股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自产品2010年成立以来，始终投入5000万自有资金参与，与客户风险、收益共担。

购买便捷 投资起点大幅降低



参公管理后，“君得明”的投资门槛降低至1000元。

投资经理



张骏

CFA，18年从业经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衍生品及证券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权益与衍生品部总经理。担任君得鑫、君得明、君享弘利等产品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卓越的选股能力，风格稳健。凭借长期优秀的业绩，张骏在2019年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五年期权益类投资最佳投资主办”，2018-2019年蝉联“三年期权益类投资最佳投资主办”。



周晨

9年从业经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权益与衍生品部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3月担任君得明投资主办。擅长从大消费行业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个股，对于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

投资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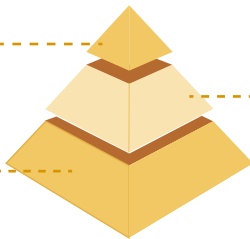
国君资管权益与衍生品部的投研经验丰富，且团队稳定，平均从业时间超过10年，均为国内外名校的优秀人才，多有基金、券商卖方、企业实业经验。

团队多次获得主流权威评选的权益类奖项，包括《证券时报》君鼎奖“2019中国权益投资团队君鼎奖”、《中国基金报》英华奖2017、2018连续两年“中国券商资管权益奖”、《中国证券报》2017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等。

投资理念

- 以价值投资理念，宏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偏重自下而上的研究体系

- 重视风险，追求绝对收益、复利增长，寻找有一定安全边际的投资机会



- 我们追求公司利润增长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而非短期波动，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并通过宏观、市场和价值分析，捕捉价值型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股票组合，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

主要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

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将从行业配置策略和公司精选两方面进行股票筛选，并基于此形成两级股票池。

行业配置策略

- 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处于周期景气复苏上升期的行业；
- 随GDP增长、居民收入提高以及城市化过程出现重大机遇的行业；
- 宏观经济调整周期内仍有稳定增长的行业；
- 受益于人民币升值周期和经济结构性调整的行业。

公司股票精选策略

- 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竞争力；
-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规范，管理能力较强；
- 有合理的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 具备长远规划；
- 注重股东长期回报；
- 有一定的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
- 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良好。

组合调整策略

采用两级仓位配置策略确定股票的仓位，包含基本仓位和动态仓位两部分，年均换手率将明显低于同类产品，体现研究和长期投资的价值。

基本仓位投资增长明确、可长期持有的成长股和估值便宜、有一定行业发展机遇的价值股。



动态仓位选择具有阶段性机会的蓝筹股和主题股票，以期通过灵活的动态仓位调整策略，体现研究价值，获得超额收益。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52004
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混合型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利用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并通过宏观、市场和价值分析，捕捉价值型公司（价值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股票组合，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的产品。
开放期	每个交易日开放

产品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M)	申购费率
参与费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5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	0
退出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365日	0.50%
	365日 ≤ N < 730日	0.30%
	730日 ≤ N < 1095日	0.20%
	N ≥ 1095日	0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参与起点	人民币1000元	
业绩报酬	无	

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关注。本集合计划是参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为了更好的帮助您了解产品相关知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在此真诚地提醒您仔细阅读下述风险提示内容：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委员会机构函（2019）1980号文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tja.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七、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九、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股东资金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